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25/16-17 號文件

檔 號 : CB(3)/A/12  
CB(3)/P/17

電 話 : 3919 3003

日 期 :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立法會主席選舉於2016年10月12日第六屆立法會首次會議上進行。就議員對該選舉的關注，秘書處請議員注意下述事宜：

#### 基本原則

2. 根據《基本法》第75條，《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就應如何處理立法會事務作出規定。議員須遵守該等適用於議員的規則。

3. 一如英國議會模式的立法機關，立法會的運作是以自覺信守的制度為本，議員有責任遵守《議事規則》的規定。例如，為符合《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議員須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儘管立法會秘書須安排將該等詳情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並安排該登記冊供公眾人士查閱，但《議事規則》並無賦權立法會秘書核實個別議員提供的該等詳情是否準確，亦不會採取行動查明個別議員是否已提供所有詳情而沒有任何遺漏。

#### 主席的資格要求

4. 基於上述原則，《議事規則》第4(2)條所列有關出任主席的資格，須由參與選舉的議員遵守。《議事規則》並無賦權立法會秘書核實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或查證由候選人就其資格向其他議員提供的證據是否足夠或真確。鑑於根據《議事規則》第4(1)條，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議員是否信納有關證據，由議員自行決定。

5. 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就主席一職候選人的資格作事先核實和查證，由於此事關乎《議事規則》第4(2)條的實施，視乎議員的意見，此事可交予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 主持選舉的議員的角色及權力

6. 《議事規則》第12條規定，議員宣誓後，須按照《議事規則》第4條規定的程序進行立法會主席選舉。隨附的《議事規則》附表1(“附表1”)規定了選舉主席的程序。

7. 根據附表1，主席選舉須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出席會議的議員中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而未獲提名為主席候選人的議員須主持選舉。主持選舉的議員就位後，須隨即進行主席選舉。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宣布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的全部有效提名。附表1第3及4段就提名的有效性作出規定。作出提名時，議員須使用附表1的附件I所載的提名表格，而該表格並無要求提供候選人的個人資料詳情(包括國籍)。《議事規則》並無條文賦權主持選舉的議員決定任何提名是否有效。

8. 根據《議事規則》附表1，主持選舉的議員必須主持立法會主席的選舉。因此，主持選舉的議員的角色及權力，應只限於附表1所規定進行的選舉。其職責包括：如有兩項或更多的有效提名，命令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核對及確認點票結果，並按結果宣布獲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主席。

9. 主持選舉時，主持選舉的議員應有合理所需的權力，以行使其主持選舉的角色及功能。該等權力包括維持選舉程序進行時的秩序，以及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選舉能有秩序地進行。行使該等權力時，主持選舉的議員可按情況所需，驅逐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或暫停會議以恢復秩序。該等合理所需的權力不應包括中止選舉的權力，因為選舉旨在選出主席。附表1第17段亦清楚指出，主持選舉的議員宣布選舉結果後，須讓位予主席，並由主席宣布休會待續。

10. 立法會於上述會議著手處理主席選舉前，秘書處已向梁耀忠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講解第6至9段所述的選舉程序及主持選舉的議員的角色及權力。

立法會秘書  
陳維安

連附件

## 附表1

[本議事規則第4條]

### 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須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 提名

2. 立法會秘書須於選舉日至少7整天前邀請議員提名立法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並將**附件I**的提名表格分發給各議員。
3. 立法會主席的提名表格須由一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以及另外至少3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獲提名的議員須在表格上簽署以示接受提名。表格填妥後，須在選舉日至少4整天前送達立法會秘書辦事處。
4. 任何議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出現在多於一張提名表格之上。如某議員的姓名出現在多於一張提名表格之上(不論是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則只有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的首張提名表格方為有效，立法會秘書須隨即把失效的表格送回提名人。
5. 截止提名後，立法會秘書須擬備一份名單，按其辦事處接獲提名表格的先後次序列出所有候選人的姓名，並於選舉日至少兩整天前將名單分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 選舉

6. 出席會議的議員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1A條而定為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者，須主持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7. 如根據上文第6段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的該名議員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則未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議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8. 主持選舉的議員就位後，隨即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宣布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的全部有效提名。

9. 如立法會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則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如是宣布，並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

10. 如有兩項或更多的有效提名，則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命令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立法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議員一張選票，選票的格式如**附件II**所示。所有候選人的姓名須按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列於選票上。

11.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議員只須在選票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空格內劃上“✓”號，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劃上“✓”號、未妥為劃上“✓”號或劃有多於一個“✓”號的選票，將會作廢。

12.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議員投票後，立法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議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議員報告點票結果；該名主持選舉的議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13. 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

14.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相同最高票數，則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命令在同一次會議上，按上文第10至13段所規定的方法，對該等獲相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

15. 如在第二輪投票中未有一名候選人獲得的票數較其他任何候選人為高，則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中一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

16. 主持選舉的議員將隨即進行抽籤，並按結果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

17. 隨後，主持選舉的議員須讓位予立法會主席。立法會主席可向立法會陳詞，然後視乎情況，著手處理會議事項、宣布休會待續、或暫停舉行會議。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42號法律公告)

**附件I**

致：立法會秘書

**立法會主席選舉**

**提名表格**

1. 本人謹按照《議事規則》附表1所規定的立法會主席選舉程序，提名\_\_\_\_\_議員於\_\_\_\_\_（日期）起為立法會主席。

姓 名

簽 署

提名的議員

\_\_\_\_\_

附議的議員  
(最少3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2. 本人謹此接受提名。

姓 名

簽 署

獲提名的議員

\_\_\_\_\_

日期：

(2014年第42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主席選舉

選票

選舉日期：\_\_\_\_\_

只可選一名候選人

請在屬意的候選人  
姓名旁邊的空格內  
劃上“✓”號

候選人姓名



1	
2	
3	
4	
5	

註： 如候選人的數目少於或多於5名，則選票的最終格式會作相應修改。